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調 01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專家學者身分擔任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，有請假而由代理人出席之情形，新北市政府將於爾後提醒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將提高土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頻率次數，並精進於提供更及時有效率的各項決策或建議方案供委員會審議，以提升委員會功能與聯開業務經營績效。105年7月25日土開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開會通知單上註明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委員者，不得以代理人出席會議，爾後均將比照辦理。</p> <p>三、臺北市政府105年底將會視執行績效，研析是否將現行勞務採購合約，依市場專業領域，再拆分為物業管理及房屋仲介2類勞務採購案，以提高經營績效。</p> <p>四、持續檢討不動產租賃業務，期能提升出租率，減少空置損失。</p> <p>五、查訪不動產出租當時鄰近地區之市場租金行情，以總值不變情形下反推年租率，以即時反映市場行情，辦理招租作業。</p>	<p>105/10/11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